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家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加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家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2021-临 056)。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家生、杜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无需再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并授权经理层对同一关联人（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同一类型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临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家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57亿元。具体担保方式为：

1.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 由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为铁物控股提供反担保，本部分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6亿元。

授权总经理在年度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和以下两类子公司的总额度内分别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临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25万元额度范围内与其协商确

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在 6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与其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临 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短线交易受限主体范围、征集人范围、党建条款、股份回购、上市公司治理、捐赠的审批权限、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临 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李芾、李军、何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重组后的经营规模和发展情况，考虑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设、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发展中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月 5000 元（含税）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含税），自 2021 年 1 月（含）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制度，原制度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八) 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加强和规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保证公司持续稳定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九) 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的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十)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临 061）。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